

第一科

年 月 日 收文 視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拾九日

為遵電撥具本廠防護實施辦法呈請 鑒核轉報由

附 件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機械廠

代電

漢機總

字第

民國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鈞鑒三十五年省建一字第七三八五號成有代電及附件均奉

悉准即撥具本廠防護實施辦法除飭所屬切實遵行外謹隨電附呈祈鑒核賜轉為禱

職 郭壽衡亥「發條」叩附呈防護實施辦法一份

湖北省機械廠實施防護辦法

- 一、本辦法係遵照 湖北省建設廳省建一字第七三八五號戊辰代電擬訂之。
廠原有員工一役（均應重新填具切結連保并由各級負責人經常考察其言行及其親屬關係之職業性質如不能取得保結及行跡可疑或與不務正業之親屬往來者即分別呈報予以糾正停職或解雇之處分。新進員工不論招募或介紹其出身經歷家庭概況介紹人保人均須詳加考查澈底明瞭後方予錄用。各工廠倉庫原有及新進員工一役）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工廠場機件由各土什賣成各師領工負責監護并隨時檢查之。
- 三、各工廠場門應指派專人遵照規定上下班時間負責開關非工作時間禁止開放。
- 四、各倉庫收發材料機件等悉由庫上或廠（場）雇用工人搬運禁止外人進入庫內。
- 五、廠場倉庫應規定各客時間實施登記手續因公私治者不拘時間。工人工作時間禁止言談。
- 六、員工宿舍每舍指派職位最高或精幹者一人為舍長除相信可靠之親友由關係員工呈請以書面報告各該舍長准予留宿外一概不許容留閒人借宿。
- 七、各場庫重要機件須先裝置安全地點除機關法團請求參觀外一概禁止外人入內參觀所屬員工亦不得將親友引入遊覽。
- 八、各場庫宿舍附近之土戶應由各負責人督同保甲長調查其月租狀況如發覺有礙人物立即呈報請當地治安機關處理之。
- 九、各場庫機器庫房應設置滅火機（罐）或太平缸沙袋等并訓練一部消防人員以防不虞放火頓時撲滅之。
- 十、本廠所屬各場庫門衛經遵照 國防部頒發之派駐警衛辦法同各警察機關申請派警常川駐衛在水派駐以前已商請湖北省航業局航警隊抽調長警一部分派武昌文昌門第四工場漢口大智路第二工場及武峯路球場街兩庫擔任警衛除各場自行派人輪流負責巡邏日夜警衛巡邏辦法另訂之。
- 十一、本廠選派幹練職員一員擔任防護總監督員職務指揮各場庫防護監督員隨時實地巡視或以電話查詢防護情形并對主持防護機關武漢警衛司令部及憲兵十二團漢口市警察總局切取聯絡及出席防護會議期收聯合之實效。
- 十二、各場庫各選派幹練人員一員負責監督員職務受總廠總監督員之指導指揮警衛及巡視人員隨時巡視詳密檢查以防疏虞并與各所在地駐軍憲警切取聯絡共同防範。
- 十三、本廠及各場庫監督員應隨時隨地考察防護情形遇有主持防護機關派員來廠（場）查核時負招待接洽責任并就近請其指示防護要領如有建議改良事項隨時稟報辦理。
- 十四、各場庫附近遇有糾眾滋鬧企圖擾亂秩序者各級監督員應視其人數之多寡分別予以拘送或報請所在地治安機關處理之。

十六、各場庫實施防護情形應於每星期六日以下兩種表式呈報總廠彙轉武漢等處司令部林分送各所在地軍憲等每月關機關詳明實施情形（表式附列后）（甲）各場庫自行防護佈置等實施情形表（乙）各場庫與所在地軍憲等聯合防護實施報表。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訂之。

十八、本辦法除呈報建設廳核轉外并自本年十二月五日起實行。